

## 11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泽普县应急管理局的泽普县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（一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泽普县应急救援能力建设项目（一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源天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402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.2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新疆源天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王杰

日期：2026年4月30日